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杜柏龍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33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ar226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230544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校內禁止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訂定委外營運公眾場域契約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市府112年6月26日府授資安字第1120125912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維護國家資通安全，重申校內公務用資通訊產品

（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該產品，應敘明理由經貴校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本局並陳報數位發展部核定。倘現有資通訊產品未汰換前，應辦理下列資安強化措施：

（一）強化資安管理作為，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二）倘該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關機並保存相關證據以配合資安調查。

（三）該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對外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倘設備更新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需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並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木柵高工 1120706



NRAA1126006974

(四)該產品採購年限屆期後不得再購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大陸廠牌產品）。

三、另為確保學校委外營運場地內無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倘貴校開放對外租借場地，請於委外營運公眾場域契約內加註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等文字。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
交 2023/07/06
換 08:50:28
章 文 章

裝

訂

線

